

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教〔2019〕103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规范教学，严格管理，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轻化工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

四川轻化工大学
2019年10月20日

附件

四川轻化工大学调停课管理办法

为规范教学，严格管理，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特对我校教师调、停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教师必须按课表安排的时间与教室上课，不得随意变动上课的时间或地点。

二、需调、停课的教师，必须提前两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，打印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调、停课申请表》，并经系（教研室）、学院签署意见后到各学院学术工作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教师调、停课需正当理由：因病者必须出具医院证明，因参加会议者必须出具会议通知，并经学院院长批准。

四、调、停课必须规范科学，不得随意调、停课，不得经常性调、停课，一门课程不得较长时间停课，一个专业不得有多门课程同时调、停课等；

五、停课后续需补课的教师，必须到各学院学术办公室办理补课手续。凡未办理补课手续的教师，均视为未补课。

六、教师应合理安排补课时间，不得在短时期内突击性补课，补课必须在该门课程考核之前1周完成。

七、各学院须严格审批、严格控制教师的调、停课，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